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780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郁涵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薪資債權，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彰化縣，非屬本院轄區，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